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科协普字〔2024〕24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 作品大赛黑龙江赛区大学组竞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动员和激励广大学生参与科普创作，扩大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树立品牌，整合资源，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省科协、省教育厅决定联合举办第十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黑龙江赛区大学组竞赛（以下简称大赛）。大赛重点围绕“智慧·安全·环保”三大主题，关注前沿科学技术、公共安全健康等领域的科研应用与普及，考查青少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动手实践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2月至8月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

推广支持单位：黑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三、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大学生，即高校在校学生，包括高职、大专、本科、研究生等。

每支参赛队伍由3-5名参赛选手（建议包括不少于1名女性选手）和1-2名学校指导老师组成。同一选手不得跨队参加比赛，鼓励同省份内跨校、跨专业组队。赛程包括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晋级全国总决赛队伍如有赛区承办单位老师参与指导，可增加1名赛区指导老师，每位赛区指导老师最多指导2支队伍。

四、赛制设置

（一）竞赛项目

创意作品项目：突出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在相关背景下发现身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设计系统模型，创作相关作品。

（二）赛程设置

大赛整体赛程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初赛：参赛队伍按要求提交作品（项目总结报告等），由赛区组织评审或比赛，确定进入复赛的队伍。

复赛：由赛区组织专家对进入复赛的作品进行评审，通过现场演示、作品展示和问辩方式进行，确定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队伍。

决赛：由中国科学技术馆组织，以作品演示、现场答辩等形式开展比赛。

（三）入围和晋级原则

1. 复赛

经初赛评审，排名前 20 名的作品晋级黑龙江赛区复赛。

2. 决赛

入围原则：根据黑龙江赛区参赛作品总数占全国参赛作品总数的比例，确定黑龙江赛区入围作品的数量。参赛作品按照复赛成绩排名，最多 8 项作品入围全国总决赛。

晋级原则：入围作品须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由全国总决赛评审专家团队按照决赛规则进行评选后产生晋级作品。

五、奖项设置

（一）各项目参赛作品

1. 初赛：按照黑龙江赛区参赛作品总数量的 5%、10%、15% 设置一、二、三等奖。

以上奖项由黑龙江赛区承办单位颁发证书。

2. 复赛：设置一等奖 5 组，二等奖 7 组，三等奖 8 组。

以上奖项由黑龙江赛区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3. 决赛：按照复赛成绩排名，最多 8 项作品入围全国总决赛，入围但未晋级的作品获优秀奖，不参加全国总决赛评审。

所有晋级全国总决赛作品通过作品演示、现场问辩等形式确定比赛成绩，设置特、一、二、三等奖，设专项奖若干，总数不超过该项目该组别晋级作品总数的 10%。

以上获奖作品由大赛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1. 复赛：所有晋级复赛队伍的指导教师，其所指导的队伍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同时，指导老师均可获得相应的指导教师奖，由黑龙江赛区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2. 决赛：全国总决赛获得特、一、二、三等奖队伍的指导老师均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由大赛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

根据各高校组织比赛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由黑龙江赛区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六、进度安排

（一）初赛阶段。2024 年 2 月—4 月末，组织动员在校学生广泛开展赛事活动。登录大赛官方网站（<http://kepudasai.cdstm.cn/>）查看具体命题规则并报名，提交参赛作品。

参赛队伍按要求在 4 月 30 日前将作品（项目总结报告、作品视频、参赛承诺和声明等）提交至大赛官网，由大赛组织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复赛阶段。2024 年 5 月下旬，组织复赛并选出入围

及晋级决赛的代表作品。

复赛参赛队伍按要求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场景分析、作品方案、主要创新点、作品实现过程、作品成果、作品测试情况、总结与展望、团队成员介绍和工作分工说明、附录、展示PPT（大小100M以内）、参赛承诺和声明。复赛在初赛基础上，采用现场演示、作品展示和答辩方式进行评审。主要从实用性、创新性、科普性、参与度、完整度及现场表达等方面重点考查作品，由大赛组织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决赛阶段。2024年6-8月。举行全国总决赛。

七、相关要求

（一）所有参赛队伍须以学生为主体参加黑龙江赛区比赛，培训机构不得报名。

（二）提交作品不得为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提交作品不得为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性竞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大赛组委会将对作品原创性等进行查新、查重审核。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赛队伍可关注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微信公众号获取赛事进度。

联系人：王琦 刘一瑞

电话：13945666091 13946028667

报名、作品上传技术支持：王江波

电话：13845099515

邮 编：150028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 1458 号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